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0

单位名称：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拟定全县具体医疗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设维护网络信息系统和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落实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标准。

（四）贯彻落实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

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5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8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7.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5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31
	30			61	
总计	31	3,358.15	总计	62	3,358.1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7.84	3,35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1	4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1	3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9	2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	1.3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3	0.7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7	0.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12.00	12.00					

	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4.65	3,28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3	1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8	11.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5	6.4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7.62	2,027.6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7.62	2,027.62					
21013	医疗救助	1,012.34	1,012.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12.34	1,012.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6.77	226.77					
2101501	行政运行	109.31	109.3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0	42.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00	22.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3.06	5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	2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8	2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8	2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7.84	188.42	3,169.4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6.61	34.61	12.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3.31	33.3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69	28.6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50	4.50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30	1.30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73	0.73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57	0.57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00		12.00			
2089999	其他社会	12.00		12.00			

	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4.65	127.23	3,15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3	1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8	11.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5	6.4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7.62		2,027.6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7.62		2,027.62			
21013	医疗救助	1,012.34		1,012.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12.34		1,012.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6.77	109.31	117.46			
2101501	行政运行	109.31	109.3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0		42.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00		22.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3.06		5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	2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8	2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8	2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5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61	4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84.65	3,28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58	2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7.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7.84	3,357.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31	0.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3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58.15	总计	64	3,358.15	3,35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57.84	188.42	3,16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1	34.61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1	3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9	2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	1.3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3	0.7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7	0.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4.65	127.23	3,15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3	1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8	11.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5	6.4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7.62		2,027.6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7.62		2,027.62
21013	医疗救助	1,012.34		1,012.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12.34		1,012.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6.77	109.31	117.46
2101501	行政运行	109.31	109.3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0		42.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00		22.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3.06		5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	2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8	2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8	2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46	30201	办公费	2.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2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	30207	邮电费	3.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7.82	公用经费合计					1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高邑县医
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		1.00		1.00	0.08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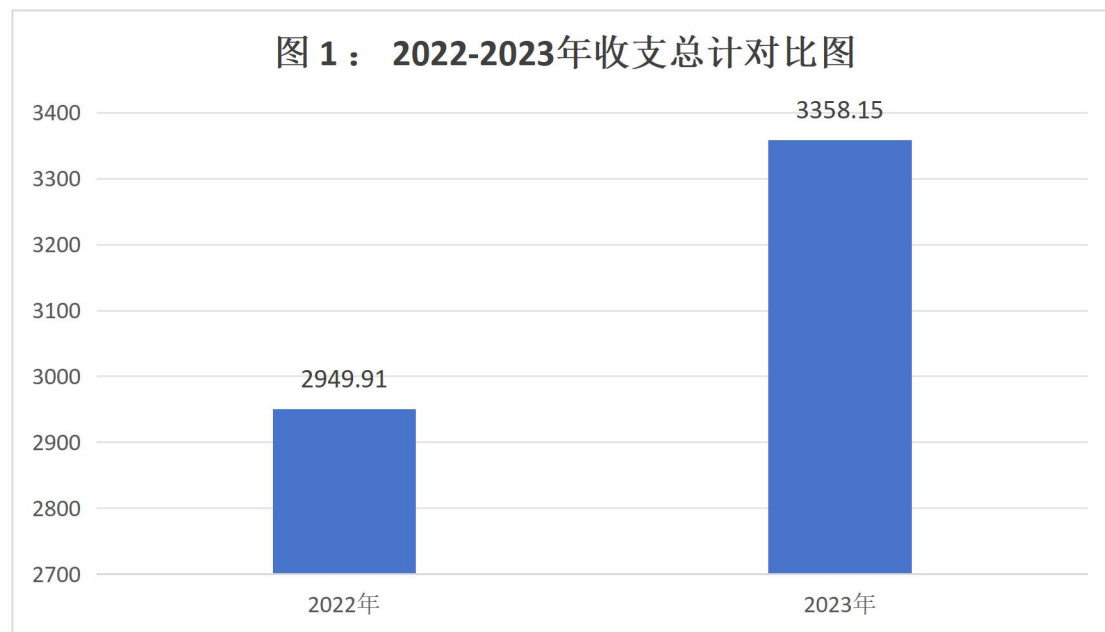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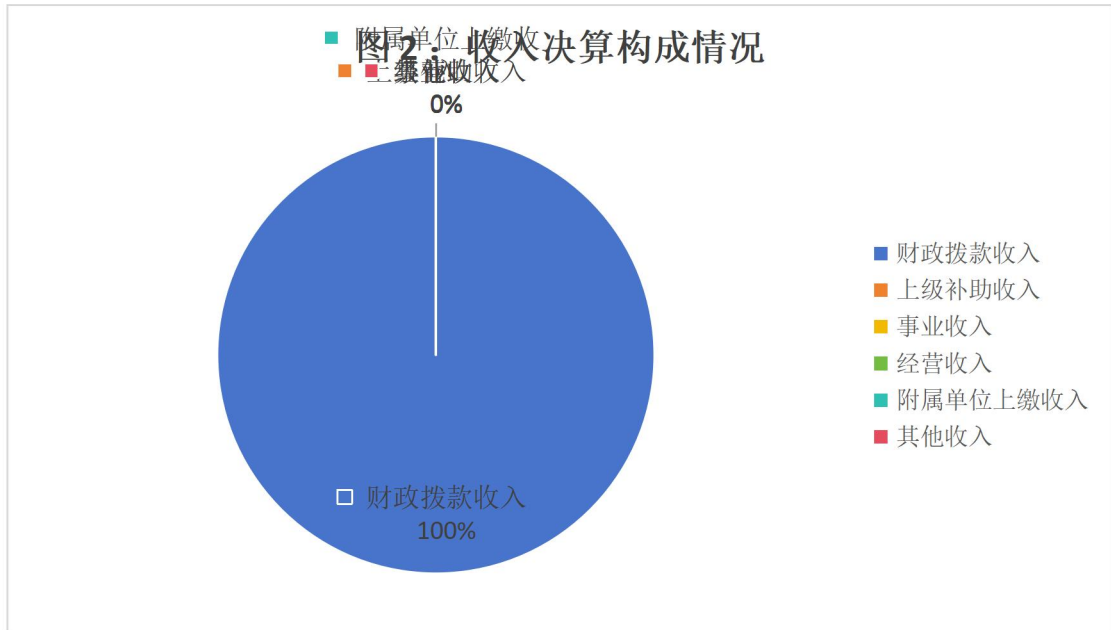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358.1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08.24万元,增长13.84%,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增幅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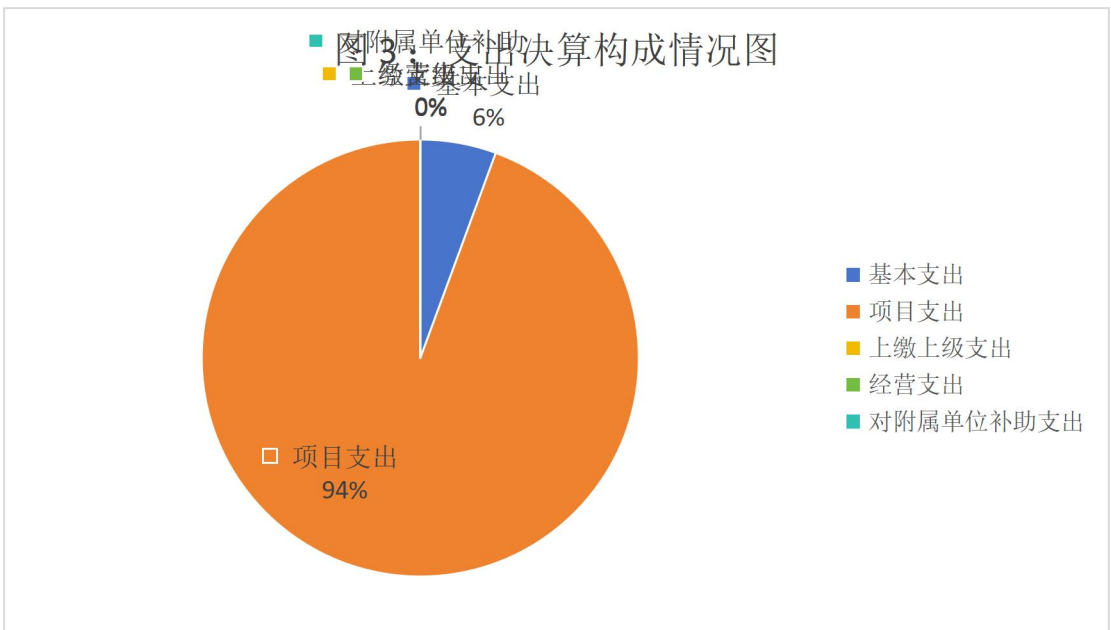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57.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7.8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5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42万元，占5.61%；项目支出3,169.42万元，占94.3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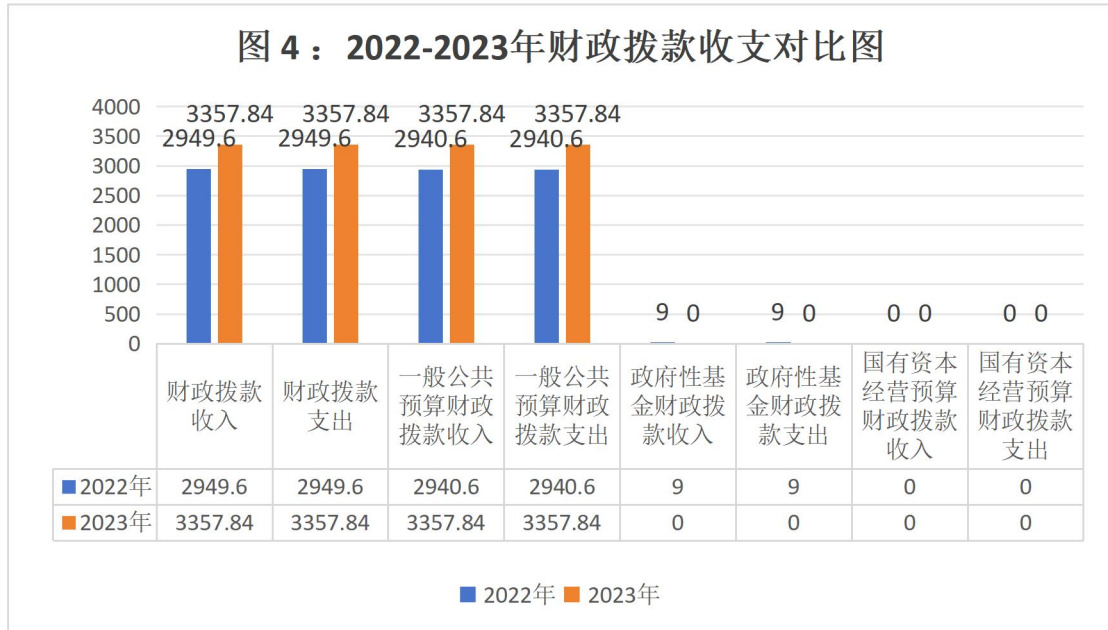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5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8.24 万元,增长 13.84%, 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增幅较大; 本年支出 3,357.8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08.24 万元,增长 13.84%, 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增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5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24 万元,增长 14.19%, 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增幅较大; 本年支出 3,357.8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17.24 万元,增长 14.19%, 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增幅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降低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9 万元,降低 100%, 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2022-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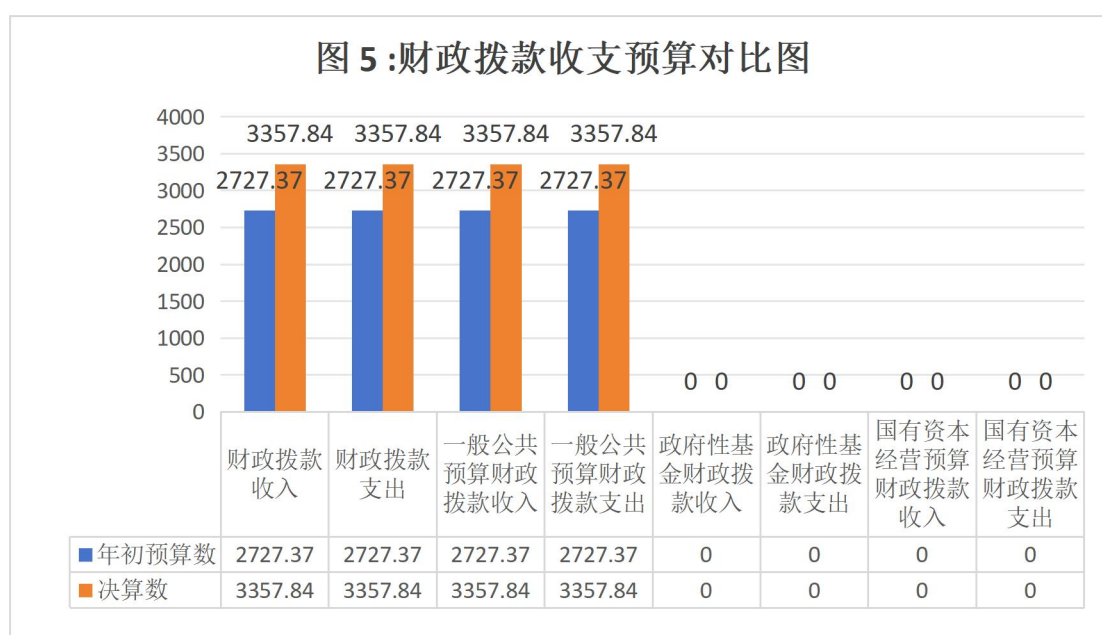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5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2%，比年初预算增加630.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增幅较大；本年支出3,35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2%，比年初预算增加630.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增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5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2%，比年初预算增加630.47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增幅较大；本年支出3,35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2%，比年初预算增加63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增幅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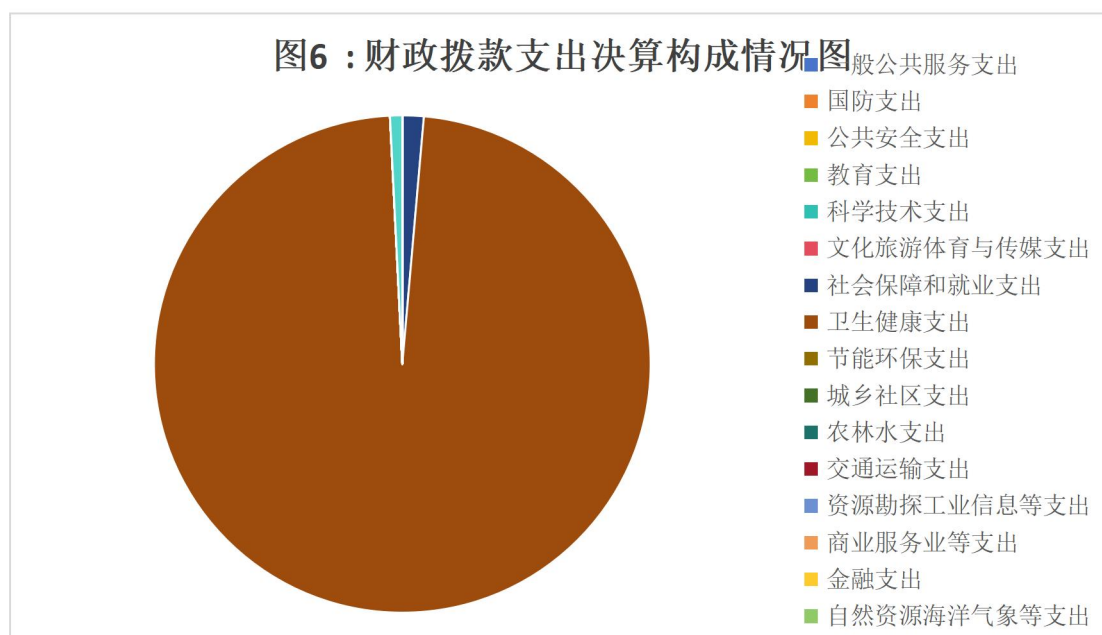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5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46.61 万元，占 1.39%；卫生健康（类）支出 3,284.65 万元，占 97.8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6.58 万元，占 0.7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8%，较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7.52%，主要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12%，主要是与上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类预算无此类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类预算无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13%，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12%，主要是与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13%，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12%，主要是与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

支出较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0.11 万元，降低 0.9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持平辆，主要是本年度无车辆增减情况。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车辆增减情况。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169.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4%。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9.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均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县财政补贴低保五保等贫困人口参保资金项目及县级财政补助居民医保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县财政补贴低保五保等贫困人口参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财政补贴低保五保等贫困人口参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5.14 万元，执行数为 19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低保等困难群众参保资助 6198 人；二是完成资助困难人口参加医疗保险率 100%；三是完成资助资金按时到位，享受财政补助覆盖面达到 100%；四是减轻贫困人口经济负担，防止返贫致贫达到预期，减轻了特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群众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较低；二是参保居民满意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发放宣传册、组织开展现场宣讲等活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多多帮助老年人等线下办理业务。

县财政补助居民医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财政补助居民医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27.62 万元，执行数为 202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参保人数 158408 人；二是完成县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128 元/人/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群众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发放宣传册、组织开展现场宣讲等活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鼓励群众多使用相关微信小程序等，提高线上业务办理效率，让数据多跑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财政补助低保、五保等贫困人口参保资金（县级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14	到位数：	195.14	执行数：	195.14	
	其中：财政资金	195.14	其中：财政资金	195.14	其中：财政资金	195.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保障贫困人员不因住院看病返贫致贫。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低保等贫困人口数量		7097人	6198人	9
		质量指标	资助困难人口参加医疗保险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		195.14万元	195.14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年末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财政补助覆盖面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人口经济负担，防止返贫致贫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对政策的满意度（少5个百分点扣1分）		≥90%	80%	8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存在问题：满意度较低。主要原因：贫困人口文化知识水平差异，造成了偏差。下一步措施：加大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宣传。						
填报人：马现明				联系电话：1581096234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财政补助居民医保资金（县级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7.62	到位数：	2027.62	执行数：	2027.62	
	其中：财政资金	2027.62	其中：财政资金	2027.62	其中：财政资金	2027.6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资金统筹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本单位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75000人	158408人	8
		质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96.13%	1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128元/人	128元/人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年末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财政补助覆盖面		≥9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参保居民人均缴费水平，切实减轻居民参保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居民报销待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政策知晓率		≥95%	9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对财政补助的满意度（少5个百分点扣1分）		≥90%	80%	8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政策知晓率及满意度指标较低，下一步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单位窗口工作者业务熟练度及对其业务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参保居民对财政补助的满意度。						
填报人：马现明					联系电话：1581096234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总得分 98 分，其中产出 38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效益 40 分，满意度 1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